

军事法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

教学参考资料

军事司法制度资料选编

(中国部分)

田龙海 选编



西安政治学院军事法学系军事法学教研室

说 明

军事司法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门，是我军法制建设的宝贵财富。认真学习研究我国军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文件，分析并借鉴外国、外军军事司法制度的有益规定，这对完善和发展我国军事司法制度，促进我军法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解决教学与科研的急需，由军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田龙海副教授主持并收集了军事司法制度有关资料汇编成册，供军事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军事司法制度研究》课题组成员学习研究使用。《资料选编》分两个部分共 37 件。第一部分为中国军事司法制度（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台湾地区军队的有关规定）25 件；第二部分为外国军事司法制度 12 件。本资料属内部使用，不得外传和翻印。

由于时间仓促，选编的资料篇幅有限，疏漏难免，望在教学科研中不断补充，日臻完善。

军事法学系军事法学研究室

一九九六年九月

目 录

中国部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1)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军事法庭暂行条例·····	(5)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	(7)
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军事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刑罚暂行条例(草案)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	(32)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草案)》的说明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64)
军队法律服务工作暂行规定·····	(174)
军队系统律师工作证件管理办法·····	(1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	

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180)
陆海空军刑法(台湾地区).....	(181)
战时军律(台湾地区).....	(207)
军事审判法(台湾地区).....	(210)
军事审判法施行法(台湾地区).....	(262)
军事审判注意事项(台湾地区).....	(264)
军事审判审限规则(台湾地区).....	(266)
陆海空军惩罚法(台湾地区).....	(269)
军法人员转任司法官条例(台湾地区).....	(273)
军事审判机关律师登录规则(台湾地区).....	(275)

外国部分

美国武装力量统一军事司法典.....	(277)
美国武装力量军事教养设施.....	(350)
美国武装力量各种禁止与处罚事项.....	(353)
法国军事审判法典.....	(361)
加拿大国防法(军纪法).....	(461)
大韩民国军事法院法.....	(531)
苏联军职罪刑法.....	(625)
苏联军事检察院条例.....	(634)
苏联军事法庭条例.....	(641)
苏军调查机关工作细则.....	(647)
苏联武装力量军官荣誉同志审判会条例.....	(676)
苏联军事建筑工程大队同志审判会条例.....	(68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 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在红军游击队、独立师、独立团、赤色警卫连等武装队伍服军役的，无论是军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倘犯了刑法、军事刑法及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但犯普通纪律而未涉及犯法行为者不在此限。

第二条 在作战地带居民的违法行为，无论其犯军事刑法或其他法律，都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敌军的侦探、内奸等如在作战地带，也由军事裁判所审理之。

第三条 红军各有裁判所，都须遵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之。

第二章 军事裁判所的组织系统

第四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以下四种：一、初级军事裁判所；二、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三、高级军事裁判所；四、最高军事裁判会议。

第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在红军的军部、师部及军区指挥部和独立师部内，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设在作战阵地的最高级的指挥部内。

第六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内。

第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会议，设在最高法院内。

第八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及阵地军事裁判所都隶属于高级军事裁判所，高级裁判所则隶属于最高法院。

(附注一) 最高法院未成立以前，对于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所应解决的案件，由临时中央政府临时组织法庭解决之。

(附注二) 未与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得在该苏区的最高军事委员会内设立高级军事裁判所，并有最后决定案件之权。

第三章 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二人组织裁判委员会。高级军事裁判所是由裁判所长一人、副裁判所长一人、裁判员三人组成裁判委员会，以指导一切裁判事宜。最高军事裁判会议由最高法院指定若干人组织之，但必须有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第十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士兵代表大会推举出来，经高级军事裁判所核准；高级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名单，经最高法院核准。

第十一条 各级军队的指挥员，不得委任军事裁判所的所长和裁判员。

第十二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判时的法庭由三人组织之，以裁判员为主席，其余二人为陪审员。高级军事裁判所所审理的初审案件须用陪审员，但终审的案件则不用陪审员，而是由裁判所所长和裁判员所组织。

第十三条 陪审员由士兵选举出来，每星期改换一次，陪审员在陪审期间可解放士兵的职务，陪审期间终了，仍归原队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军事裁判所得任用书记及其他工作人员。

(附注一) 倘案件不多，军事裁判所的人员可以减少，初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高级军事裁判所可以仅设所长一人、裁判员一人。

(附注二) 审判不关重要的简单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审理之。

第四章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 及其裁判手续

第十五条 初级军事裁判所审理军长以下的犯罪的指挥员、战斗员及在军队里服务的一切工作人员的案件，但为初审机关。

第十六条 地方武装的军事裁判所审理全省地方武装的军事案件。

第十七条 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则审理在作战地带的一切案件，但仍为初审机关。

第十八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是审判经过初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理军长以上的指挥员、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直属部队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案件之初审机关。

第十九条 最高军事裁判会议是审理经过高级军事裁判所判决而上诉的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是审判军团指挥员以上的重要军事工作人员的审判机关。

第二十条 除最高军事裁判会议外，其余各级军事裁判所判决的案件被告人在判决书上所规定的上诉期内，都有上诉权，上诉的期限规定为七十二小时至一个月，其上诉期由当时审判该案件的法庭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凡判决死刑的案件，虽被告人不提起上诉，审理该案件的裁判所须将案卷送给上级裁判所去批准。

（附注一）在紧急作战的情形中，可先执行而后抄录全部案件送给上级军事裁判所去追认。

第二十二条 审判案件须用公开的形式，准许士兵及军队的工作人员旁听，但是有军事秘密的案件，可采用秘密审判的形式，但宣布判决时仍须公开。

第二十三条 审判的时候，不一定在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审判，可到军队所在地及犯法者的工作地点去审判。

第五章 军事检查所的组织及任务

第二十四条 在初高两级的军事裁判所的所在地，设立初级军事检查所及高级军事检查所。

第二十五条 初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高级军事检查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二人，检查员若干人，以外可用书记、文书等技术工作人员。

（附注一）军事检查所的工作人员看军队情形可随时增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指挥员、政治委员若发现军队中有违法行为的证据，可以将犯人实行逮捕，送给相当军事检查所去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军事检查所是检查和预审军犯的机关，一切案件，除已明白无须再检查的简单案件外，都先交该级军事检查所去检查过；军事检查所的案件检查完了，做出结论之后，再将案件送交军事审（裁）判所去审判。

第二十八条 军事检查所是代表国家对于军事犯的原告机关，它可以检查军队中及与军事有关系的一切犯法案件，并可以向法庭提出公诉，开庭审判时可以代表国家出庭告发。

第二十九条 当检查案件的时候，凡与该案件有关系的任何人，检查员有传来审问之权。

第三十条 传审的时候，可用传票、拘票、检查票三种。

（附注一）军事裁判所只能用传票、拘票二种。

（附注二）军事裁判所所在地的军部或师部及其他军事机关，须指定部队为军事检查所调用。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一条 军事裁判所及军事检查所的经费，按照预算由各该级的军事机关发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中央执行委员会有随时修改或停止之权。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鄂豫皖区苏维埃政府革命 军事法庭暂行条例

(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

一、为要使红军成为无产阶级铁的组织，必须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进行阶级政治教育训练，加强其纪律。革命军事法庭的设置，便是保证红军中政治、军风、纪律之得到和铁一样巩固的地步。

二、革命军事法庭是革命武装组织之军事执法机关，关于破坏红军（凡属所有的革命武装）纪律与违背军事行政之事件，概得接受处理。

三、革命军事法庭对于军队中之政治案犯，在经过军事委员会主席或政治委员与政治部主任之许可时，得接受处理。但在初审以后，对于违背军事纪律之罪犯定讞后，应将其转解政治保卫局或通知保卫局前来会审处理之。最低限度革命军事法庭对于政治犯之处理情形，必应通知其就近或与本案有关之其他政治保卫

局。政治保卫局在审理某种有关事件之案件时，革命军事法庭在得到政治保卫局之许可时，得参加会审。

四、政治保卫局在处理某种有关军事组织之案件时，革命军事法庭在得到政治保卫局之许可时，得参加会审。

五、革命军事法庭为委员集权制，以五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庭长之权限高于委员会。

六、革命军事法庭对于案犯之最后定讞及执法，必须经过其直属之上级军事委员会主席或直属上级军事长官与政治委员之批准。

七、革命军事法庭对于军事案犯之执法，经过其直属上级之审问，得向外布告。

八、革命军事法庭对于地方有关之案件，须咨转或解送地方革命法庭或公共（共同）会审处理之，而〔无〕最后处决权限。

九、革命军事法庭与地方革命法庭及政治保卫局，均须发生亲密的工作上应有之正确关系。

十、凡经过革命军事法庭审讞开除军籍之案犯，同时即由苏维埃政府褫夺其公民权。

十一、革命军事法庭与同级政治〔保卫局〕应发生极亲密的横的关系，而同受政治委员之领导与指挥。

十二、红军中师以上，地方各县军区指挥部及军委分会之下，均应建立革命军事法庭。

十三、各级革命军事法庭经过其直属上级（军委会主席或其他直属上级军事长官与政治委员）得发生工作上报告指导等关系。

十四、本条例由最高革命法庭主席和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审定后，呈苏维埃政府公布后即开始施行。

鄂豫皖区苏政府

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 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一、地方党政人民应尊重抗日军人权利，军队个别违反纪律的军队人员，得由地方治安机关扭送军事机关处理，其他地方党政人民不得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清其本人所属机关，报告上级处理之。

二、军队应尊重地方党政人员，除现行犯外，如发生地方党政人员有违反法令行为时，军队不得直接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其所属机关及职责，报告上级处理之。

三、尊重人民权利，绝对禁止非法捕人、罚款、打人、骂人行为。

四、在有地方公安机关的地区，处理地方违警事件及维持革命秩序的责任，一般由地方公安机关担负之。

五、地方驻军对于地方治安警卫部队，一般不干涉其日常工作和行政，不干涉其行使职权，但是在作战指挥上，警卫部队应受驻军统一指挥。

六、在战争戒严时期，〔对〕军事侦探犯，军队有直接逮捕处理之权。但该项人犯如系地方党政人员须随时通知该党政机关负责人协同处理之。

七、地方警卫治安部队，对于一般士兵违犯地方治安及军风纪行为，有约束之权。

八、一般军民诉讼问题，按照边区政府及留守处所颁布的《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办理。

(选自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四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边区过去军民诉讼管辖，因无明文规定，致发生不少纠纷。为了使今后在执法中实现军民关系的改进，特规定以下条例，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边区军民诉讼管辖之区发，悉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二条 军民双方诉讼属于民事范围，婚姻、土地、财产、债务、嗣续等之案件，无论原被告属于何方，概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军人犯普通刑法之罪，应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军人违犯政令军纪，如嫖、赌、吃鸦片等，地方治安机关得扭送军事机关处理。

第五条 普通民人违犯军法，如勾引军人逃跑叛变及刺探军情等，在战时由军法机关处理，在平时由司法机关或锄奸机关处理。

第六条 军人及民人之现行犯，如叛变、抢劫、殴伤人等，军政机关均得按情节轻重及当时环境予以扣留或逮捕，但须于二十四小时内将人犯连同所携带之物品分别送交应受理之机关。

第七条 军人与民人同案共犯之事件，属于军法者，概归军法机关处理，属于普通刑法者，概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治安机关对非现行犯之军人，不得逮捕及解除武装，军队对非现行犯之民人，亦不得逮捕。

第九条 司法机关处理军人违犯普通刑法案件时，应通知直接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派员参加审判。军法机关处理民人违犯军法案件时，亦应通知司法机关派员参加审判。

第十条 军民诉讼遇有重大案件，或必要时，将由边区最高行政机关及最高军事机关会商组织临时军民诉讼委员会，无论该案已未经第一审判决，均得由会提审。判决后，呈最高行政机关及最高军事机关会核，即为终审。军民诉讼委员会之组织，司法机关二人，军法机关一人，以资深者为主任委员。

军民诉讼委员会关于军民诉讼程序，适用军事诉讼程序。

第十一条 军民诉讼案件之处理，司法机关传讯之原告或被告系属军人时，应通知其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

军法机关处理军民诉讼案件，其传讯之原告或被告系属民人时，应通知当地政府后，送向民人之住所地为之。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关于军民诉讼案件之诉讼程序，适用通常民刑事事件之诉讼程度。军法机关关于军民诉讼事件之诉讼程序，适用军事审判程序。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执行之。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军事法院 暂行组织条例(草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拟稿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二十七条“专门人民法院的组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的、作战区的、警备区的、要塞区的、边防区的军事法院，均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专门人民法院。

第三条 军事法院分为：一级军事法院、二级军事法院、三级军事法院、四级军事法院。

按军队行政关系产生业务上垂直的隶属关系，上级军事法院监督下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监督各级军事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四条 军事法院的设置与撤销，由国防部报请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军事法院的任务是通过审判活动，惩办危害国家与损害国防能力的军职上之犯罪及触犯军事刑罚的其他犯罪分子，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维护国法军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增强部队的团结与统一，巩固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国家的国防建设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军事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一切军人和公民忠于祖国、自

自觉地遵守国法军纪。

第六条 设于各军机关的军事法院的审判权限，应与同级军政机关的任免权限相称。

第七条 军事法院不审理民事案件。归军事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是：

(一) 现役军人、在集训期间的预备役军人和军队编制内服务的无军籍人员的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二) 非军事人员的损害国防能力的各种犯罪案件；

(三) 在作战区和戒严区，由统帅部、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军事法院审理的其他犯罪案件。

第八条 逮捕犯罪军人，除紧急情况外，应由上三级的首长决定停止其职务，军事法院决定逮捕或军事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临时解除其军衔，然后由军事法院进行审判。

第九条 军事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十条 军事法院审判案件对于一切军人、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职务、衔级、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一切军人、公民都有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军事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有关案件应当用当事人通晓的当地通用的一种或两种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军事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为他辩护。军事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第十三条 军事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军人陪审员制度，由审判员和军人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军事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议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参加审判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十四条 各级军事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各级军事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本级军事检察长有权列席，并可酌情邀请有关部门首长列席。

第十五条 军事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军事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军事法院上诉，军事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军事法院抗议。

军事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间当事人不上诉，军事检察院不抗议，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有两审权的军事法院的第二审（上诉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二级军事法院、三级军事法院对于死刑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一级军事法院复核。

四级军事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三级、二级军事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上诉，不申请复核，亦应报请一级军事法院核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军事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一级军事法院对各级军事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军事法院对下级军事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军事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对各级军事法院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军事检察院对下级军事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议。

第十七条 当事人如果认为审判人员对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不能公平审判，有权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审判人员是否应当回避，由本院院长裁定。

第十八条 各级军事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各级军事法院兼管。一级军事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受国防部领导；以下各级军事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直接受各该部队首长的领导，并受上级军事法院的指导。

第二章 军事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一级军事法院

第十九条 一级军事法院包括：

- (一) 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军事法院；
- (二) 设于独立作战的方面军、野战军的军事法院；
- (三) 上级授权临时组织的军事法院。

第二十条 一级军事法院由院长一人、副院长一人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十一条 一级军事法院审判下列案件：

- (一) 法律、法令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二) 下级军事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 (三) 对下级军事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议案件；
- (四) 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议案件；
- (五) 复核下级军事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一级军事法院有权逮捕和审判团长和相当于团